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840/Add.24
29 June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大于安全理事会
处理中事项及其审议所达阶段的
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的规定，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 1982 年 1 月 19 日 S/14840 号文件，1982 年 4 月 5 日 S/14840/Add.12 号文件，1982 年 4 月 12 日 S/14840/Add.13 号文件，1982 年 5 月 6 日 S/14840/Add.17 号文件和 1982 年 6 月 1 日 S/14840/Add.20 号文件。

在 1982 年 6 月 19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塞浦路斯局势（参看 S/11185/Add.28, S/11185/Add.29、
S/11185/Add.32, S/11185/Add.34 和 S/11185/Add.49, S/11593/Add.7、
S/11593/Add.8, S/11593/Add.9, S/11593/Add.10, S/11593/Add.23、
S/11593/Add.24, S/11593/Add.49, S/11935/Add.23, S/11935/Add.24 和
S/11935/Add.50, S/12269/Add.24, S/12269/Add.35, S/12269/Add.36、
S/12269/Add.37, S/12269/Add.50, S/12520/Add.23, S/12520/Add.45、
S/12520/Add.47, S/12520/Add.49, S/13033/Add.23, S/13033/Add.49、
S/13737/Add.23, S/13737/Add.49, S/14326/Add.22 和 S/14326/Add.50）

1982年6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2378次会议根据秘书长关于1981年12月1日至1982年5月31日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5149和Add.1)继续对此问题进行了审议。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按照安理会协商过程中达成的协议，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奈尔·阿塔莱先生发出邀请。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成员之间协商过程中拟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15216)。然后，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以15票对0票通过，成为第510(1982)号决议。

第510(1982)号决议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2年6月1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5149和Add.1)，

又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2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重申支持在秘书长主持下于1979年5月18日和19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级会议上所议定的恢复两族会谈的十点协议，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2年12月15日；

2. 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已在十点协议的范围内恢复两族会谈，并促请它们以取得成果为目标，持续不断地进行会谈，避免任何迟延；

3.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2年11月3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中 东 局 势 (参 看 S/7913, S/7923, S/7976, S/8000, S/8048, S/8066, S/8215, S/8242, S/8252, S/8269, S/8502, S/8525, S/8534, S/8564, S/8575, S/8584, S/8595, S/8747, S/8753, S/8807, S/8815, S/8828, S/8836, S/8885, S/8896, S/8960, S/9123, S/9135, S/9319, S/9382, S/9395, S/9406, S/9427 and Corr.1, S/9449, S/9452, S/9805, S/9812, S/9930, S/10327, S/10341, S/10554, S/10557, S/10703, S/10721, S/10729, S/10743, S/10770/Add.4, S/10855/Add.15, S/10855/Add.16, S/10855/Add.23, S/10855/Add.24, S/10855/Add.29, S/10855/Add.30, S/10855/Add.33, S/10855/Add.41, S/10855/Add.43, S/10855/Add.44, S/11185/Add.14, S/11185/Add.15, S/11185/Add.16, S/11185/Add.21, S/11185/Add.42/Rev.1, S/11185/Add.47, S/11593/Add.15, S/11593/Add.21, S/11593/Add.29, S/11593/Add.42, S/11593/Add.49, S/11935/Add.21, S/11935/Add.42, S/11935/Add.48, S/12269/Add.12, S/12269/Add.13, S/12269/Add.21, S/12269/Add.42, S/12269/Add.48, S/12520/Add.10, S/12520/Add.11, S/12520/Add.17, S/12520/Add.21, S/12520/Add.37, S/12520/Add.39, S/12520/Add.42, S/12520/Add.47, S/12520/Add.48, S/13033/Add.2, S/13033/Add.16, S/13033/Add.19, S/13033/Add.21, S/13033/Add.23, S/13033/Add.34, S/13033/Add.47, S/13033/Add.50, S/13737/Add.15, S/13737/Add.16, S/13737/Add.21, S/13737/Add.24, S/13737/Add.25, S/13737/Add.26, S/13737/Add.33, S/13737/Add.47, S/13737/Add.50, S/14326/Add.10, S/14326/Add.11, S/14326/Add.20, S/14326/Add.24, S/14326/Add.28, S/14326/Add.29, S/14326/Add.47, S/14326/Add.50 S/14840/Add.8, S/14840/Add.21, S/14840/Add.22 和 S/14840/Add.23)。

1982年6月18日安全理事会第2379次会议收到了秘书长关于1981年12月11日至1982年6月3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S/15194和Add.1和2）之后，继续对此项目进行审议。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以色列、黎巴嫩、荷兰、瑞典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根据1982年6月18日约旦的请求（S/15239），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主席提请注意，1982年6月18日约旦代表来信（S/15238）请求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他说，这项提案虽然不是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39条提出的，但如经安理会核可，则这项邀请赋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第37条应邀参加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安全理事会经过讨论之后，以11票赞成、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法国、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了这项提案。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出的决议草案S/15235。

然后，安全理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以13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成为第511(1982)号决议。

第511(1982)号决议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427(1978)、434(1978)、444(1979)、450(1979)、459(1979)、467(1980)、483(1980)、488(1981)、490(1981)、498(1981)和501(1982)号各项决议，

重申其第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5194和Add.1和2)，并注意到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铭记着需要防止可能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的任何事态发展，需要在安理会审查局势所有方面之前就地保持联合国协助恢复该地区和平的能力，

1. 决定采取临时措施，把联黎部队的当前任务期限延长两个月，即到1982年8月19日为止；

2. 授权联黎部队在上述期间增加执行秘书长的报告(S/15194/Add.2)

第17段所提出的临时任务；

3. 要求有关各方对联黎部队执行任务给予充分合作；
4. 请秘书长将第 508(1982)、509(1982)号决议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通知安全理事会。

1982年6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2380次会议根据1982年6月4日黎巴嫩的请求(S/15162)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法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15240。

然后，安全理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以15票对0票通过，成为第512(1982)号决议。

第512(1982)号决议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严重关切黎巴嫩和巴勒斯坦平民所遭受的痛苦，

参照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人道主义原则和1907年《海牙公约》附属条例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重申其第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

1. 要求冲突各方尊重平民权利，不对他们施加任何暴力行动，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减轻冲突所造成的痛苦，尤应便利联合国各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提供的援助物资的运送和分发；

2. 呼吁会员国继续尽量广泛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强调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在内，对平民特别负有人道主义责任，并要求冲突各方不阻碍这些责任的履行，并协助作出人道主义努力；

4. 注意到秘书长为协调各国际机构在这方面的行动所采取的措施，请他尽力确保执行和遵守本决议，并尽早就这种努力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 - - - -